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440004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

主旨：貴機構(河東堂藥行)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非法製造之「河東七子白面膜」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請貴機構於108年1月26日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25日人民陳情案件(案號:H181025-2133)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收銷燬之。
- 三、本局107年12月12日至「河東堂藥行(營登)市招:河東蔘藥行」查核，經查該藥行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惟現場陳列架上見有「河東七子白面膜」化粧品等相關物品如下：
 - (一)成品：河東七子白面膜，共5罐，現場封存4罐，另抽驗1罐回局。
 - (二)機具：製作面膜使用之機具(粉碎機)1台。
- 四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貴機構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並於文到7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 - (二)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- 五、請貴機構確實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- 六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影本1份供參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通知



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
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河東堂藥行(營登)市招:河東蔘藥行

副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